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4 月 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保護司

連 絡 人：侯滄荏科長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-7340

編號:04-024

針對今(2)日中國時報 A17 版「青少年涉毒已成為國家危機」社論指稱

法務部冷漠對待反毒宣導乙節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青少年毒品濫用問題嚴重，法務部甚為重視，並樂於與民間齊一心力，為反毒工作共同努力，對於民間團體投入反毒宣導工作相當支持。就報載反毒巡演一事，本部除積極參與巡演前置規劃，協助民間團體申請經費，並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更生保護會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協助辦理，實非報載所稱冷漠以待。惟就經費補助部分，因本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法治教育活動，年度經費僅 40 餘萬，反毒宣導業務經費僅 300 餘萬，為兼顧整體宣導工作之進行，僅能拋磚引玉，共同呼籲社會大眾正視毒品濫用問題。

為讓反毒宣導觸角深入各社區鄰里與學校，本部 102-103 年除積極結合中央相關部會與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，巡迴辦理「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」，共計培訓 9,257 名種子師資，未來將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社區反毒宣導工作外，並透過電視、網路、戶外媒體辦理反毒宣導影片託播等，即是想喚起更多民眾瞭解與關心毒品危害問題，並加入反毒宣導的行列。此外本部亦相當感佩民間團體參與

反毒宣導工作，因此在有限的宣導經費下仍積極協助相關團體辦理宣導活動，103 年度總計補助東吳大學法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、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瑞月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校園社團發展協會等 24 個大專院校與民間團體。

毒品問題面向多元，原因複雜，除於校園針對學生做反毒教育外，希望社會大眾、家長、老師對毒品有所認識，共同參與反毒工作，成為反毒宣導的一份子，如此方能有效防制毒品濫用問題。